

書面質詢

有市民反映，本澳近來新興一種叫汽車代駕服務，意思是駕駛司機通過向客戶提供代替駕車服務而收取服務費的工作，當中分類有旅遊代駕、酒後代駕、商業代駕等。但問題在於，此種服務工作在代駕過程中代駕者若發生交通意外，其勞動關係根本未能清晰，且賠償的責任又應由何方承擔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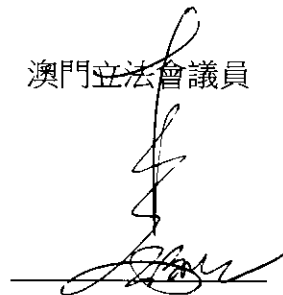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問題就有媒體報道：「現時本澳沒專門規範代駕服務法律，但適用一般法律規定釐清責任。他指出，一般來說，意外涉及賠償金額由強制保險承擔，保險若不足賠償，由代駕人或代駕公司承擔，若仍不足賠償，車主就有機會承擔責任。他又稱，車主和代駕公司多為口頭協議的委託關係，當產生刑事或民事責任時，調查期間舉證存在一定困難。^[1]」同時，有市民曾就代駕服務的勞動關係問題，向行政當局查詢，當局回覆指，代駕服務為純粹購買一次性服務，並非建立勞動關係，不適用於《勞動關係法》的監管範圍。

對此，有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，在本澳沒有專門具備代駕服務的法律規範，也不適用於《勞動關係法》監管範圍的情況下，請問行政當局對於代駕者這一在現實當中進行勞動服務的人士，在法律上是如何認定？其法律關係和地位到底是屬於合約關係？僱傭關係？定抑或是自僱關係呢？而其在行車過程中若發生交通意外事故，賠償(包括勞工保險、社保、意外保險等)的責任應由何方承擔？是車主本人，還是由代駕公司，定抑或由代駕者自己負責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，在本澳沒有專門具備代駕服務的法律規範，也不適用於《勞動關係法》監管範圍的情況下，請問行政當局對於代駕者這一在現實當中進行勞動服務的人士，在法律上是如何認定？其法律關係和地位到底是屬於合約關係？僱傭關係？定抑或是自僱關係呢？而其在行車過程中若發生交通意外事故，賠償(包括勞工保險、社保、意外保險等)的責任應由何方承擔？是車主本人，還是由代駕公司，定抑或由代駕者自己負責？請詳細向市民解釋及說明好嗎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6年5月18日

參考資料：

1. 有代駕公司提醒車主保障自身權益，澳門電台，2015-01-25